

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
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（受理報名學校使用，家長請勿填寫）

編號：_____ 收件單位：_____國民小學 / 幼兒園
學生姓名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檢附應備文件	收件人 查核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		無則免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		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、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應提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		無則免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聽力圖（六個月內） （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）		聽覺障礙學童應提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視力檢查證明（六個月內） （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）		視覺障礙學童應提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		申請暫緩入學者應提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：		

收件人：